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 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 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 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 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9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 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17)、《关于重大 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0、公告编号: 2015-021、公告编号: 2015-022、公告编号: 2015-026、公告编号: 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 次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8); 2015年8月26日、2015年9 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29、公告编号: 2015-032、公告编号: 2015-033): 2015年9月 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 号: 2015-034); 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5、公告编号: 2015-036): 2015 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 告编号: 2015-037); 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 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38、公告编号: 2015-039、公告编号: 2015-043、公告编号: 2015-044、 公告编号: 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暨公



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5)。此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5-054)。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李文、敖洲、徐子英、郑杰英和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飞电子合计1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初步确定为20,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比例为35%,股份支付比例为65%,按照初步交易对价计算,即7,000万元以现金支付,13,000万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公告。

目前,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相关 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再及时申请复牌。

此后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及报告书和相关文件的编制、审核工作完成以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三十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